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依據

為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管理機制，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等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組成、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由至少七名委員組成，委員中應至少有三名董事。

前項委員均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之日、董事辭任之日、非董事之委員解職之日、董事會決議更換委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缺額達四位時，其缺額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決議委任新委員補足，其任期為其前任委員之剩餘任期。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本委員會應設三組：環境永續組、企業社會責任組、公司治理組。各組執掌職務如下：

一、環境永續組執掌環境永續、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及該等相關事務。

二、企業社會責任組執掌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該等相關事務。

三、公司治理組執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及該等相關事務。

前項各組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由本委員會決議選派永續長，掌理前項所定職務，並選任公司相關單位之主管負責推動。

各組每年應將工作計畫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執行成果應提報本委員會。

第五條 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本委員會有關提(決)議議案每年度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或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環境永續（氣候變遷管理、水資源管理）制度及目標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二、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管理方針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三、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相關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集開會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本委員會召集，應於通知書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送達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議程與議事規範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出議案供本委員會參考。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備查。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出席之委員，應於議事錄中記明「以視訊方式出席」，並於簽到簿中該委員之簽名欄位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替代簽名。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位委員限受一委員委任。

本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宣告，並做成紀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委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將該議案以建議案之方式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任獨立董事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任獨立董事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簽到簿之保存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上開二項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應至少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本委員會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執行辦理。受本委員會授權執行者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

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及議事單位

本委員會得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前項受委任協助行使職權之專業人士或機構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中揭露。

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進行、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第七條第三項。